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环函[2009]745号

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高明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原则同意高明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我局同意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工业集中用地内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8000吨防水涂料、3000吨丙烯酸树脂乳液、3000吨水性乳胶漆和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厂区占地面积75000平方米，一期工程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14000) 的要求, 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减少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量, 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二)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车间的搅拌、卷材涂层等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涂料车间真空抽料、滴加反应及稀释过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防水涂料和乳胶漆粉料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 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1 台 13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采用含硫率为 0.8% 的重油为燃料, 燃烧废气应经有效的脱硫除尘措施处理, 脱硫效率 80%, 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0 米高烟囱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类区标准。待天然气管道接通供气后, 导热油炉必须改烧天然气。项目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项目应加强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原辅材料在运输、装卸、储存、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沥青装卸应配备气相回收装置, 所有输送管路、阀门等应确保密封。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设 12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一台,使用含硫率低于 0.2% 的轻质柴油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职工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包括反应釜清洗废水、涂料车间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去离子水装置冲洗废水、蒸发器排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等应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送杨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化工原辅料包装桶可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涂料产品过滤渣、沥青烟气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统一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除尘粉尘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烟气脱硫产生的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妥善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必须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环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化学需氧量总量排放指标纳入杨和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二氧化硫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 2.88 吨/年，在我市下达给高明区的总量指标中予以划拨。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高明区环保局负责。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函

抄送：高明区环保局，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